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中汇股份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年4月10日，中汇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11日至20日，中汇股份在公司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4月21日，中汇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5月22日，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出具了《国元证券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年5月26日，中汇股份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6月12日，中汇股份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3年7月18日，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于同日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汇股份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7 月 24 日，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就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合法合规意见，并于同日披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有的股票满 24 个月后，符合解锁条件的进入解锁期，解锁期为 36 个月。在解锁期，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有的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按照规定比例分期解锁，具体比例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股权激励股票满 24 个月后	25%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股权激励股票满 36 个月后	25%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股权激励股票满 48 个月后	25%
第四次解锁	自取得股权激励股票满 60 个月后	2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一次解锁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后。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约定的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	挂牌公司不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④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⑤法律法	公司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⑥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和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且 2023 年和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700 万元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800 万元且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30%。	公司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634.2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5.76%，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满足
4	个人业绩指标：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 C 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

三、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江学中	枞阳分院副院长	17,500	52,500	25%	17,500
2	李攀	合肥分公司测绘所副所长	17,500	52,500	25%	17,500
3	张胜	经营部经理	7,500	22,500	25%	7,500

4	侯正安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所所长	7,500	22,500	25%	7,500
5	纵巧影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所所长	7,500	22,500	25%	7,500
6	梁继祥	规划一所副所长	17,500	52,500	25%	17,500
7	阳宗廷	规划一所主任工程师	17,500	52,500	25%	17,500
8	胡鸿燕	工程咨询所副所长	17,500	52,500	25%	17,500
9	向坤	测绘院主任工程师	25,000	75,000	25%	25,000
10	刘明	规划二所主任工程师	17,500	52,500	25%	17,500
11	朱雷	建筑设计所主任工程师	25,000	75,000	25%	25,000
12	刘军	建筑设计所主任工程师	17,500	52,500	25%	17,500
13	纪秀丽	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副主任	17,500	52,500	25%	17,500
14	薛飞	空间地理信息中心主任工程师	17,500	52,500	25%	17,500
15	张明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25,000	75,000	25%	25,000
16	张兴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25,000	75,000	25%	25,000
17	江本川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17,500	52,500	25%	17,500
18	潘成柱	合肥分公司测绘所副所长	7,500	22,500	25%	7,500
合计			305,000	915,000	25%	305,000

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未作自愿锁定承诺，因此，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全部解除限售。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管指引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